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0)兵01刑更660号

罪犯李泽龙，男，1972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洪江市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科克库勒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日作出(2009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泽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(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4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减刑4次，合计2年1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1日止。历次减刑情况：2014年减刑6个月；2015年减刑7个月；2016年减刑8个月；2018年减刑4个月。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2014年、2015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20年各缴纳罚金2000元、4000元、500元、5000元、1000元，累计缴纳罚金12500元。执行机关科克库勒监狱于2020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科克库勒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泽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泽龙在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服刑改造中表现较好，共获半年度改造积极分子3次，2020年上半年积分表扬1次，行政表扬2次。以上事实有罪犯百分考核表、年度评审鉴定表、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呈批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泽龙在服刑期间，虽能够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但对生效判决的大部分罚金刑未能履行，且余刑不足一个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

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泽龙不准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  |   |  |   |   |
|-----|---|--|---|---|
| 审判长 | 张 |  |   | 韞 |
| 审判员 | 李 |  | 宁 | 宁 |
| 审判员 | 康 |  | 常 | 荣 |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

书记员 吐尔洪吐乎提尼牙孜